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

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就本项议题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聘任沈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聘任杨海霞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ei Jie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费继友

2023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岩(代张杰) 孙岩
张 杰 孙岩

2023年3月14日